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德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有九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到期。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六个月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和《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到期。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六个月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和《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